

新竹市各機關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及審核原則

109年4月20日簽准修正

一、為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十二點第四項之規定，建立各機關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之配置規範，訂定本配置及審核原則。

二、本配置及審核原則所稱之各機關如下：

(一)新竹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

(二)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基金。

三、本府審核及核定各機關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輛增購或汰換案件時，除應依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外，須依本配置及審核原則規定辦理。

四、配置及審核原則：

(一)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之配置原則，除有特殊用途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各機關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不含特殊用途車輛）併同計算，但不包括已逾15年之車輛。
2. 預算員額數包括職員、聘用人員、約僱人員，但不含工友、技工、駕駛、警察及駐衛警。
3. 一級機關、本府各單位（含非營業特種基金）及營業基金，原則配置1輛，預算員額數每滿30人增加配置1輛。
4. 二級機關預算員額數40人以上者，原則配置1輛，每增加滿50人增加配置1輛，但機關職掌以民眾至機關洽公為主要業務者，不予配置；至預算員額數未達40人部分，得視業務需要，並經陳報本府核准者，始得配置。
5. 學校原則不配置。

(二)前項特殊用途係基於業(勤)務特殊性，包括菸酒查緝，災害工程勘查，水土保育，水利、水災防救及河川巡防保育，特定事業稽查，公共安全稽查，禽畜屠體衛生(包括病、死豬流向及私宰查緝)稽查，環境衛生(包括空氣及水污染查緝)稽查，疫病防制，動物防疫，地籍測量鑑界複丈等，得衡酌實際需要辦理配置。

五、各機關現有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輛數高於依本配置及審核原則第四點設算配置數部分，得於車輛存餘年限逐年消化，並不得租賃公務車輛使用，已逾 15 年車輛應辦理報廢。現有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輛數低於配置數部分，得審酌其實際需要情形，優先由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輛數較高或依規定汰換專用車、特種車之機關辦理車輛調整移撥後，如仍有不足，再採逐年增購方式辦理，並檢討調減特殊用途車輛購置及公務車輛租賃。

六、各機關現有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輛數已達依本配置及審核原則第四點設算之配置數者，以不再增加車輛配置為原則。各機關於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輛配置數以外之使用需求，審核時須評估以集中調派車輛或覈實報支短程車資方式處理，如確有困難者，再視其職掌業務特性、現有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輛使用情形，個案從嚴審核。

七、各機關車輛管理單位，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填報上一年度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之車輛配置與實際使用情形，報送本府行政處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布於相關網站。

八、(刪除)